

聲請調解書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案號： 年 調 字 第 號		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對造人							
上當事人間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<p>此致 台南市西港區調解委員會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：</p>							

附註、1、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、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、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、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、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、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

聲請人同意本件調解由調解委員 1 人獨任調解

簽名：

蓋章